ICS 77.150.99
CCS xxx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202×

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

Trans-Diiodobis(triethylphosphine)platinum

（送审稿）

202×-××-××发布　　202×-××-××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龙、高韩....

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有机合成催化、功能材料制备及金属有机化学基础研究等领域以及制备其他含铂金属有机化合物用的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Y/T 0578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测试方法通则

YS/T 646.1 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 1 部分:铂量的测定 高锰酸钾电流滴定法。

YS/T 646.2 铂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 2 部分：银、金、钯、铑、铱、钌、铅、镍、铜、铁、锡、铬、锌、镁、锰、铝、钙、钠、硅、 铋、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标记

4.1 产品名称：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

4.2 化学式：trans-$[PtI_2(PEt_3)_2]$。

4.3 产品标记：YS/T XXX- trans-$[PtI_2(PEt_3)_2]$

4.4 结构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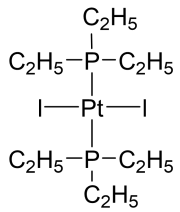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结构

^{31}P NMR（$CDCl_3$）δ 0.38 ppm（$^{1}J_{Pt\text{-}P}$ = 2267）

5.2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化学成分

Pt（质量分数），%	杂质含量（质量分数），不大于%				
27.5 ~ 28.4	Pd	Al	Mg	Zn	Cu
	0.005	0.002	0.002	0.002	0.002
	Fe	Ni	Pb	Mn	
	0.002	0.002	0.002	0.002	

5.3 溶解性

产品用二氯甲烷溶解后应澄清，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5.4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黄色至橙黄色晶体。

6 试验方法

6.1 化学结构

称取 0.010 g（精确至 0.0001 g）试料，置于玻璃管中，加 5 mL 氘代氯仿溶解，移取 0.6 ml 液体置于核磁管中上机测试，具体的操作按照 JY/T 0578-2020 超导脉冲傅里叶变换核磁共振波谱测试方法通则进行测定，附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的核磁膦谱谱图。

6.2 化学成分

6.2.1 铂质量分数的测定

称取 0.200 g（精确至 0.0001 g）试料，置于聚四氟乙烯消化罐中，加 20 mL 盐酸、5 mL 过氧化氢，密闭，置于烘箱中于 150 °C ± 5 °C 加热 5 h 至完全溶解，以下操作按 YS/T 646.1 的规定进行。

6.2.2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

金属杂质元素含量的测定按照按 YS/T 646.2 的规定进行。

6.3 溶解试验

称取 1.0 g 样品（精确到 0.01g），用 10 mL 二氯甲烷溶解，溶液应清亮，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6.4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应由供方检验部门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符合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7.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与本标准及合同（或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应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一次投料生产出的产品组成。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化学结构、化学成分、溶解试验、外观质量的检验。

7.4 取样

7.4.1 产品化学结构、化学成分、溶解试验的取样：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多点取样，共取产品总量的 1% ～5%，再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7.5 检验结果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发判定。

7.5.2 产品检验项目化学结构、化学成分、溶解试验项目中任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5.3 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8.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a) 供方名称；

b) 产品名称；

c) 生产批次；

d) 数量；

e) 生产日期。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产品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8.2.2 产品可以用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处，防止受潮。

8.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注明：

a) 供方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b) 产品名称；

c) 产品批号；

d) 数量；

e) 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f) 本标准编号；

g) 出厂日期。

8 订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产品名称；

b) 数量；

c) 本标准编号；

d) 其他。

附图：反式二碘双（三乙基膦）铂的核磁膦谱谱图

